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促进协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电信终端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享有《章程》规定的会员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包括会员的申请、批准、退会、除名等。

第二章 入会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五条 拥护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

（一）在我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设备制造企业、芯片方案商、软件服务商、互联网企业及测试机构等相关单位；

（二）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第六条 申请入会的单位，应到协会网站（www.taf.org.cn、www.taf.net.cn）提交入会申请，并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一）《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见附件一）；

（二）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 单位介绍;

(四)《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员单位自律性声明》(见附件二)。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会员管理审批流程卡》(见附件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提交理事会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申请单位补充申请材料。

第八条 协会理事单位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给出本单位意见。入会申请须经2/3以上理事单位表决通过。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理事单位意见进行汇总,经秘书长批准形成正式审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答复申请单位。

第十条 经批准入会的申请单位,应在收到入会通知后,按照《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交纳会费。协会秘书处向其颁发会员证,并在协会网站予以公告。

第三章 会员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按照《章程》,协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 参加本协会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在其参加的技术工作组享有提交文稿权;

(五) 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的技术文本的权利;

(六)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按照《章程》，协会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七) 保护本协会研究成果；

(八) 参与电信终端产业领域内的研究工作。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三条 本协会向会员提供下列基本服务项目：

(一) 组织会员参与电信终端相关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测试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发展规划的研讨、合作与交流活动；

(三)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内的信息收集、分析及发布等工作，研究电信终端产业发展趋势；

(四)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的咨询、服务及培训；

(五) 组织会员开展移动终端识别码的核发管理；

(六) 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互操作性和兼容性的技术研究、

测试、评估和咨询；

（七）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及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的安全技术研究、测试和咨询；

（八）组织会员开展电信终端相关产业领域的法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研究、服务工作；

（九）组织会员开展与国际相关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会员联络员制度。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协会联络员，保证信息渠道通畅。如变更联络员，应及时通知协会。

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秘书处出具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自由，退会须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 2/3 以上理事单位表决通过，予以除名，除名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入会：

(一) 严重违反本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

(二) 单位性质改变而不再具备会员资格，且未主动提出退会；

(三) 超过交纳会费截止日期六个月，仍不交纳会费。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六章 会费交纳

第二十一条 经 2007 年 9 月 12 日第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本协会会费标准为：10000 元/年/会员单位。

第二十二条 会员会费交纳按照《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七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一

电 信 终 端 产 业 协 会 入 会 申 请 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网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职 务	
通信地址		邮 编	
申 请 承 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电信终端产业协会”，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特此提出加入协会申请。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提交入会申请时，请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和单位介绍。			

附件二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会员自律性声明

1. 本单位自愿加入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2. 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无虚假成分。
3.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会员义务，维护协会利益。
4. 从维护国家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5. 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行业竞争。
6.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守法。
7. 接受社会各界对行业的监督，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8.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和相关活动。
9. 在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中，尊重知识产权所有者的权利，履行保密义务。
10. 积极建言献策，为协会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

会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会员管理审批流程卡

[illegible]